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案（股东临时提案）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东临时提案）	2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股东临时提案）	12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股东临时提案）	15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股东临时提案）	1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东临时提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案人保留了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修订案中合理的修订意见，同时从维护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健全公司治理的角度，提出临时提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有改动，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表决：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有改动，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十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上届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上届监事会提出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改选时或补选董事、监事时，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改选或需要补选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及本章程规定有提案权的主体可以在拟选人数范围内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人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汇总并将汇总后的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公司监事会需

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股的法人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 （四）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在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内，如董事或监事因故辞职、被解职或出现其它情况致使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时，董事会或监事会可进行补选。补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按照缺额的人数，由本届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本届监事会提出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	进行换届选举或需要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及本章程规定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审议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对于享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的主体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除该等候选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权擅自取消其候选人资格。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四）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每位董事及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

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方式如下： （一）本章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所称“监事”特指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章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对董/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	股东大会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监事时，或者在选举一名董事/监事时有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方式如下： （一）本章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所称“监事”特指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章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对董/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
---	---

候选董/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监事。 （四）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股东对单个董/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总和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六）每位股东所投的董/监事选票数总和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所投的候选董/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监事人数。 每位股东投选的董/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该股东所选的董/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候选董/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监事。 （四）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股东对单个董/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总和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六）每位股东所投的董/监事选票数总和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所投的候选董/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监事人数。 每位股东投选的董/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该股东所选的董/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	--

若所投的候选董/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七）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监事的得票数必须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非指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得出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的1/2以上； （2）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监事，但已当选董/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监事会成员人数2/3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监事会成员人数2/3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	若所投的候选董/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七）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监事的得票数必须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非指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得出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的1/2以上； （2）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监事，但已当选董/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监事会成员人数2/3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监事会成员人数2/3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
---	---

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监事进行选举； (3)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规定2/3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监事进行选举。	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监事进行选举； (3)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规定 2/3 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监事进行选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 公司董事辞职、被罢免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当不足人数达到或超过 2 名时（含 2 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前述情形出现后 1 个月内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履行增补董事的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需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且没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公司可以于年度末或者中期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现金分配股利的条件下，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三)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且没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公司可以于年度末或者中期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调整
---	---

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五）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五）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第二百零七条本章程自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的公告之日起施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七条本章程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的公告之日起施行，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股东临时提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意见，从维护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健全公司治理的角度，提案人决定提出临时提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现有规定：	修订后：
第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2名以上（含2名）的董事或监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进行表决时，依照第五章的具体规定进行投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2名以上（含2名）的董事或监事时，或者在选举一名董事/监事时有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进行表决

票，并在投票前向股东作出详细解释和说明。	时，依照第五章的具体规定进行投票，并在投票前向股东作出详细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股东临时提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董事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意见，从维护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健全公司治理的角度，提案人决定提出临时提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现有规定：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3名。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十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5名。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交易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交易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股东临时提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意见，从维护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健全公司治理的角度，提案人决定提出临时提案，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现有规定：	修订后：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股东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否决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玻”）相关公告文件，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拟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前述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制度条款进行修订。

我认为，前述制度的修订案中，公司董事会通过对董事、监事提名规则和选举规则的修改，不合理地限制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提名权和表决权，极端维护现有董事的董事地位以及董事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导致公司股东无法正当行使股东在法律框架下正常享有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无法正当监督和管理公司的运营发展，严重违反了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部分条款亦直接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冲突。

公司董事会本次制度修订不合法及不合理之处集中体现在公司章程修订案及相关议事规则中涉及的如下内容：

1、关于董事更换人数限制的修订

首先，董事会修订的内容中增加了“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5”的限制，按照目前公司董事会总人数 9 人计算，公司每年仅能更换和改选 1 名董事。这意味着即使公司董事怠于履行职责或者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公司股东也可能因为每年改选人数的限制而无法撤换公司董事。

其次，董事会修订的内容中增加了“任期届满需换届时，新的董

事、监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数的 1/2”的限制。按照目前公司董事会组成来看,本届 9 名董事将于 2017 年 4 月任期届满,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均已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必须全部更换,如果按照换届时更换董事人数不超过 1/2 计算,公司 2017 年换届时一共只能更换 4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也就是原有 6 名非独立董事,无论其任期内表现如何,仅能更换 1 名。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本应是为公司和广大股东服务的职能机构,其职责即在于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代替股东大会履行管理职能,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董事会应接受公司股东的监督,对股东负责。然而,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不合理地限制了股东改选公司董事的合法权力,过度维护现有董事的董事地位,导致公司成为了“内部人”控制的公司,股东不具备应有的发言权及对于上市公司的监督管理的权利,限制了公司股东依据《公司法》合法享有的提名及选举公司董事的权利,严重违反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特别是《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一条关于“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应建立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规定。

2、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的修订

公司原章程约定的具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的股东为“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股的法人股东”,本次修订后股东提名权的“门槛”提高至“连续 12 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股的法人股东”。该等条款直接违反了《公司法》关于“同股同权”的基本原则,侵害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本次修订在原有基础上对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作出了进一步限制，缺乏合法、合理依据。而从公司目前股权分布的实际情况来看，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比例为 4.97%，也就是说南玻公司任一股东均不具备提名董事/监事的权利。即使公司其他股东增持至 5%以上，亦需持续超过 12 个月之后才能行使提名权。如此规定，究竟是在维护谁的权利、谁的利益呢？

3、关于 10%以上股东提名权的修订

董事会关于此条的修订内容增加对于 10%以上股东董事提名权的限制。首先，其要求“连续 12 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或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四分之一”，该条限制不具有任何合法、合理依据，其目的仅在于限制公司未来潜在大股东（持股超过 10%）无法行使其在法律项下固有的股东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即使在上市公司面临被收购的情况下，“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且“不得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董事会还要求“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需要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增持股份计划，未经董事会同意增持的股东即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该条修订完全属于对股东正当权利的非法剥夺，违反了上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董事会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障碍的相关规定。

4、关于独立董事提名权的修订

董事会将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修改

为“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修订内容删除并剥夺了监事会和持股 1%以上的股东对独立董事的提名权，并使得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导致未来的南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形同虚设，实质违反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的规定。

综合上述，提案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内容严重违反了公司治理准则，侵害了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利于公司未来的正常管理和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提案人作出临时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否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提案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



临时提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临时提案）》

我司依法持有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以上的股份，为公司股东。从维护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健全公司治理的角度，我司决定提出临时提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东临时提案）》。



提案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临时提案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临时提案）》

我司依法持有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以上的股份，为公司股东。从维护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健全公司治理的角度，我司提出临时提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股东临时提案）》。

提案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临时提案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临时提案）》

我司依法持有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以上的股份，为公司股东。从维护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健全公司治理的角度，我司提出临时提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股东临时提案）》。



提案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20305005

临时提案五：《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股东临时提案）》

我司依法持有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以上的股份，为公司股东。从维护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健全公司治理的角度，我司提出临时提案，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股东临时提案）》。

提案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